

社團法人屏東縣慈愛慈善會 函

會 址：屏東縣東港鎮長春一路16號
傳真電話：08-8354785
聯絡電話：08-8354785
承 辦 人：洪麗淑

受文者：車城國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東慈字第 1130000651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 等：普通

附 件：113年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乙份。

主旨：本會為辦理「113年清寒獎助學金」案，期能協助低收入戶子女順利就學，懇請 貴校協助宣導並將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張貼公告，本會特表謝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113年7月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光春國中、潮州國中、東新國中、恆春國中、萬新國中、萬丹國中、長治國中、崇華國中、麟洛國中、九如國中、里港國中、鹽埔國中、高泰國中、高樹國中、大路關國中、萬巒國中、崇文國中、內埔國中、美和高中附設國中、竹田國中、新埤國中、新園國中、南榮國中、林邊國中、南州國中、佳冬國中、琉球國中、車城國中、滿州國中、獅子國中、瑪家國中、泰武國中、牡丹國中、東港高中、枋寮高中、來義高中、至正國中、鶴聲國中、公正國中、中正國中、明正國中

理事長 張義明

1130000199

社團法人屏東縣慈愛慈善會 113 年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計畫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協助家境清寒而努力向學之優秀學子，冀望其能不畏艱困環境繼續求學，使其能得到更好的造就，將來貢獻所學服務社會，因而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獎助金，以鼓勵及幫助這些優秀學生能繼續完成學業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屏東縣慈愛慈善會

三、申請資格：錄取名額及錄取標準：

1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屏東縣東港鎮、潮州鎮、新園鄉、林邊鄉、南州鄉、崁頂鄉、萬丹鄉、琉球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新埤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來義鄉、枋山鄉、車城鄉、恆春鎮、高樹鄉、長治鄉、里港鄉、麟洛鄉、鹽埔鄉、九如鄉、泰武鄉、瑪家鄉、竹田鄉、滿洲鄉、牡丹鄉、屏東市、獅子鄉、等鄉鎮 113 年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且就讀該轄區（公私立國高中日間部）之在學學生。

2、錄取金額：每人新台幣 5000 元。

3、錄取標準：智育成績最低須達 80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最低須達 75 分以上（身障者不在此限），申請未獲錄取者，所繳交申請文件不另行退還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學年（112）成績單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，郵寄本會或親自送達亦可。另國中應屆畢業生申請者，請另附高中註冊費收據或學生證影本。（小六升國一不符合）

本會地址：東港鎮長春一路 16 號 電話：08-8354785 聯絡人：洪麗淑小姐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獎助學金領取方式：本會另以公文通知，並於會員大會公開表揚及領取。

社團法人屏東縣慈愛慈善會 113 年清寒助學金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 別	
就讀學校			
戶籍地址			
電 話			
學年成績	學業 (智育)		體 育
申 請 附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須蓋註冊章 (或註冊費收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112 學期全年成績單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113 年低收入戶證明書 (正本)		
審核結果	初 審		複 審